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建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伯彥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8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建民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黃建民係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對面之「國聚之境」建案工地之保全人員。民國110年4月30日8時許，相鄰工區之工人張民宥因欲騎機車進入工地以前往工地福利社購物，為黃建民大聲阻止，因而與黃建民發生口角。張民宥之同事劉東霖、陳貫裕見狀，乃勸張民宥、黃建民勿吵架，並要張民宥先前往福利社休息等候上工。工地主任林建智見狀亦前來排解。嗣劉東霖、陳貫裕之工頭陳亦駐要求不要再吵了，該口角於是停止，陳亦駐即請劉東霖、陳貫裕協助搬鐵線，劉東霖、陳貫裕乃向工地主任林建智商借推車。於劉東霖、陳貫裕、林建智交談過程中，黃建民因怒氣未消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折疊刀1把自陳貫裕背後先劃傷陳貫裕之右側頸部，復持該刀刺往陳貫裕之右側背部，陳貫裕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穿刺傷、右側後背穿刺傷、右側創傷性血胸、右側後胸壁撕裂傷、前頸部撕裂傷、創傷後症候群等傷害。黃建民刺傷陳貫裕後，又持該刀衝向劉東霖，劉東霖、林建智、陳亦駐見狀即共同制伏黃建民，由陳亦駐自黃建民手上奪下該刀，再由劉東霖、林建智、張民宥等人將黃建民制伏在地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乃偵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貫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臺中市警局）豐原分局（下稱豐原分局）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，且其適用並不以「不符前四條之規定」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黃建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惟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經查並非違法取得，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另被告雖否認證人即告訴人陳貫裕、證人張民宥、劉東霖、陳亦駐、林建智、張智捷於警詢或偵訊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，然該等證據資料既未經本院援引為認事用法之判斷基礎，即無逐一論述其證據能力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揭時地執行保全人員職務時，並與在場之告訴人等人有肢體接觸，亦不爭執張民宥、劉東霖、陳

亦駐均在現場，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，扣案之折疊刀上之血跡係告訴人之血液等事實（見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00044939號卷〔下稱警卷〕第12至15頁，110年度偵字第28945號卷〔下稱偵卷〕第91至93頁，111年度訴字第522號卷〔下稱訴卷〕第113、115、304、315、317、318頁）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跟告訴人等人說：「請簽名。」他們就一群人衝上來說我口氣很差，並把我打得不省人事，我並沒有持上開折疊刀，該刀也不是我的，我也沒有持該刀傷人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上揭時地執行保全人員職務時，並與在場之告訴人等人有肢體接觸，張民宥、劉東霖、陳亦駐均在現場，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，扣案之折疊刀上之血跡係告訴人之血液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經證人劉東霖、陳亦駐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證述明確（見訴卷第297至309頁），復有豐原分局刑案呈報單、豐原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警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臺中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4665號扣押物品清單、本院111年度院保字第472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臺中市警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（內含臺中市警局110年5月25日中市警鑑字第1100038276號鑑定書〔鑑定結論略以：扣案之折疊刀之刀刃血跡檢出1男性DNA-STR型別，與告訴人型別相符〕等資料）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（下稱豐原醫院）110年5月4日、13日告訴人診斷證明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110年10月12日告訴人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扣案之折疊刀之照片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7至9、85至89、91、93至109、111、113、119、121、123至125頁，偵卷第55至59、85、97頁，訴卷第31頁），且有扣案之折疊刀可佐，堪先認定為真實。

（三）被告於上揭時地，有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折疊刀自告訴人背後先劃傷其右側頸部，復持該刀刺往告訴人之右側背

部，又持折疊刀衝向劉東霖，劉東霖、林建智、陳亦駐見狀即共同制伏被告，並由陳亦駐自被告手上奪下該刀等事實，業經證人劉東霖、陳亦駐證述明確如下：

1. 證人劉東霖於112年4月13日審理程序中證稱：於上揭時地，我與同事張民宥要進去工地，被告是工地保全人員，被告叫我們不能騎車進去，又說要叫人簽名，我就說：「好吧，那停外面。」但被告口氣不好且大聲，張民宥就對被告說：「你可以講話不要這種口氣嗎？」被告說：「我講話就是這樣子，不然你要怎樣，還是要叫人家來？」就跟張民宥吵架，當下時間是8時左右；後來我停好車，就進去勸架，當時主任林建智也剛好進來，他就和被告說：「你已經幾次跟人家吵架，你還要這樣子嗎？」剛好告訴人從福利社走出來，因為我們有叫大型機具，他帶大型機具要進來工地，剛好看到，他也是勸架，沒有跟被告吵架，後來我把人都叫走說不要理被告了，因為被告跟我講話口氣也不好，我跟他說：「你不用這樣講話，可以好好講，不用這樣。」我看說把人叫走就沒事了；後來老闆陳亦駐拿鐵線來，於是我與告訴人向林建智商借推車，交談過程中我們是背向門口，被告就從後面來，一開始我以為他是打告訴人的脖子跟後背，因為被告轉身過來舉手要打我時，我才發現被告手持扣案之折疊刀要刺我，我、陳亦駐、林建智才跟被告搶該刀，在過程中我有打被告，是希望他因而把該刀放掉，該刀是陳亦駐搶到的，後來有制伏被告，但被告一直想要爬起來；張民宥已經沒有在現場了，當時已經把人叫去福利社等語（見訴卷第297至299、302頁）。

2. 證人陳亦駐於112年4月13日審理程序中證稱：於上揭時地，剛開始吊車來，我請告訴人去引導吊車進工地，走到一半告訴人跟我說張民宥跟被告在吵架，我請告訴人過去勸架，告訴人就離開過去現場，我先處理工作事項；之後因為告訴人勸架不成，我才過去現場向大家喊：「好了！

不要再吵了！」叫不相關的員工都離開，只留下告訴人、劉東霖、被告和工地主任；當時我叫的鐵線剛好送來了，我請告訴人和劉東霖幫我下鐵線，突然告訴人大喊：「他拿刀刺我！」聽到此呼喊後，我轉頭瞬間就看到被告拿1把很長的刀子刺在告訴人的右背部，接著被告從告訴人的右背部抽出刀子，轉身要刺劉東霖，我就衝過去去奪刀，衝過去的過程，就有看到劉東霖和工地主任把被告抓住並上前搶刀，最後由我奪下該刀，刀刃上有血，該刀就是扣案之折疊刀；奪刀時，我要抓被告，被告不放掉刀子，劉東霖打被告叫他放掉，因為被告要刺到劉東霖了，好險我把被告抓住了；後來我去關切告訴人，也有撥打119請救護車到達現場，警察叫我拿著該刀等語（見訴卷第304至309頁）。

3. 考量證人劉東霖、陳亦駐固分別係告訴人之同事、工頭，與告訴人或有共事情誼，惟該2人上開證述前後一致，且互核相符，對於事情經過等細節亦敘述綦詳，又不諱言於上開奪刀過程中劉東霖有毆打被告，況該2人於審理程序中係作證前具結（見訴卷第296、323、325頁），衡情並無攀誣被告或自招偽證罪風險之動機或必要；另查，本案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8時許，陳亦駐當場撥打119請求救護，警察接獲消防人員通報後旋於同日8時10分許到場處理，見被告、告訴人、張民宥、劉東霖、林建智、陳亦駐均在場，且自陳亦駐手上扣得上開折疊刀，並使告訴人及於被制伏過程中受傷之被告搭上救護車送醫，被告隨即於同日8時44分於醫院就醫，此有豐原分局刑案呈報單、豐原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警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豐原醫院110年5月4日告訴人診斷證明書、佛教慈濟醫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（下稱台中慈濟醫院）110年4月30日被告診斷證明書（記載被告於110年4月30日8時44分於該醫院就醫）、警察於110年4月30日8時22分許所拍被告在救護車內照片在

卷可證（見警卷第7至9、85至89、91、111、115、123頁，偵卷第55至59頁），可知自上開口角發生後至警察到場處理時，被告、告訴人、張民宥、劉東霖、林建智、陳亦駐均留在現場，且時間甚為緊接，現場人員、傷勢、兇器、環境、情狀難認有何臨時變造或佈置以攀誣被告之可能；綜上，堪認上開證述內容為真實而值採信。

（四）被告雖辯稱：於上揭時地，我只是跟告訴人等人說：「請簽名。」他們就一群人衝上來說我口氣很差，並把我打得不省人事云云，然①證人劉東霖於112年4月13日審理程序中證稱：上揭時地案發後救護車到場，被告整個人是清醒的，可以自行走路等語（見訴卷第301頁）；②證人陳亦駐於112年4月13日審理程序中證稱：於上揭口角時，被告都好好的，案發後警方到場時，被告正常，警方一直問被告身分證，被告不答，警察把被告帶上去救護車，被告可以自行走路，被告上救護車還一直在罵人等語（見訴卷第306、309頁）；上開證述互核相符，並有卷附台中慈濟醫院110年4月30日被告診斷證明書指出被告「腦震盪，未伴有意識喪失 」等語、警察於110年4月30日8時22分許所拍被告在救護車內照片顯示：被告於救護車內上半身挺立、舉起右手、伸出右手食指、與警察對話等情狀足資佐證（見警卷第115、123頁），足認案發時被告並無不省人事之情形，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。

（五）另扣案之折疊刀經本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指紋鑑定，結果為：「經化驗後，未發現指紋」，有該局112年1月11日刑紋字第1120003137號鑑定書附卷可按（見訴卷第149頁），惟該折疊刀前於110年4月30日業經臺中市警局以棉棒於刀柄及刀刃採集生物性跡證，有採集過程照片在卷可證（見警卷第101頁），是該折疊刀之指紋，應業經上開採集過程消除殆盡，否則，該折疊刀係由陳亦駐交予警察扣案，此經證人劉東霖、陳亦駐於審理程序中證述明確，業如前述，並有臺中市警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85至89、91頁），理應留有陳亦駐、警察之指紋，然其上亦未有陳亦駐或警察之指紋留存，是上開鑑定結果尚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（六）綜上，被告所辯不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之2次攻擊動作，係本於侵害同一法益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為之，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持折疊刀劃傷、刺傷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（告訴人受傷的部分都集中在頸部、胸部、背部，情節非輕，倘稍有差池，可能致告訴人死亡或重傷）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又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其中有預備殺人、傷害之前科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準備、審理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保全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1、2萬元，有時獨居、有時與妻同住，無人需其撫養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扣案之折疊刀，乃被告用以傷害告訴人之兇器，固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準備、審理程序中均否認該物係其所有（見警卷第14、15頁，偵卷第92頁，訴卷第113、314頁），亦無其他證據足認係被告所有，不符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璇
法　官　孫藝娜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